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3
二、	現況環境概述	5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8
四、	分項案件概要	9
五、	計畫經費	15
六、	計畫期程	16
七、	計畫可行性	16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16
九、	營運管理計畫	17
十、	得獎經歷	17
十一、	附錄	17
十二、	其他事項	17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航照圖)	3
圖 2 計畫位置(經建版地圖)	3
圖 3 計畫範圍	4
圖 4 計畫位置周邊景點	6
圖 5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	7
圖 6 旗津海灘	7
圖 7 旗津風車公園	8
圖 8 旗津貝殼博物館	8
圖 9 旗津魚市場	8
圖 10 旗津老街	8
圖 11 本計畫工程構想模擬圖	10

表目錄

表 1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明細表	12
表 2 計畫經費	15
表 3 計畫期程(甘特圖)	16

附錄目錄

附錄一、工作明細表

附錄二、自主檢查表

附錄三、計畫評分表

附錄四、生態檢核

附錄五、工作說明會

附錄六、審查會議

備註：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年度月份，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內文相關附件。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坐落位置為高雄市前鎮區前鎮漁港、旗津區(大汕頭，旗后)漁港及鼓山區漁港，其計畫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 1 計畫位置(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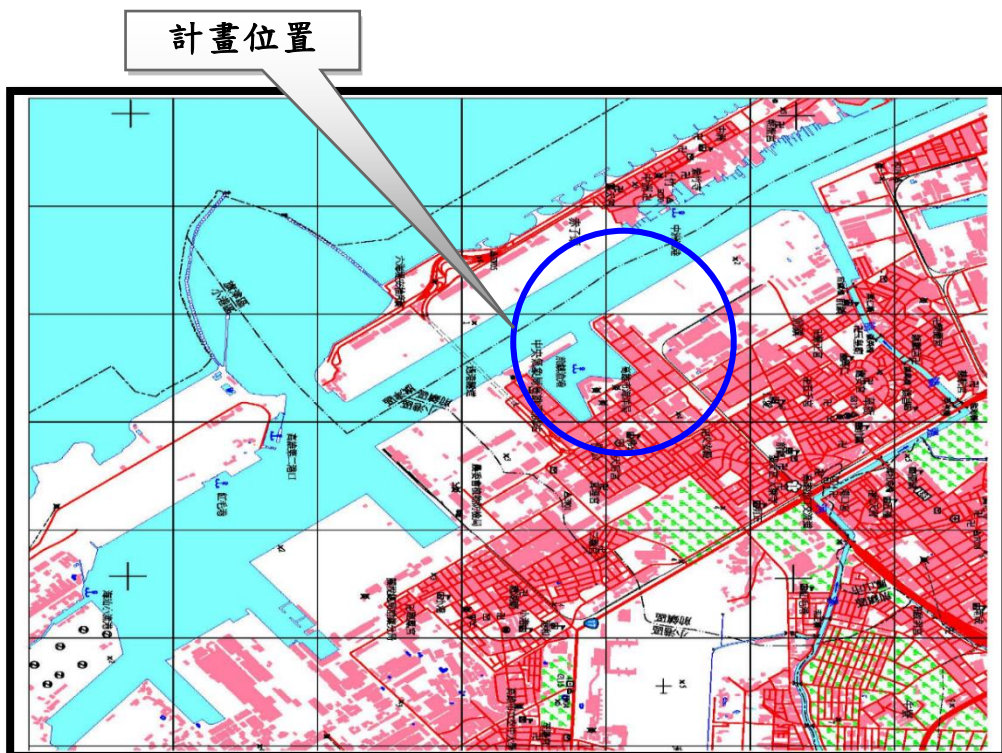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位置(經建版地圖)



圖 2 計畫位置(經建版地圖)



圖 3 計畫範圍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說明整體計畫基地現況及鄰近區域景觀、重要景點及人文社經環境情形、地方未來發展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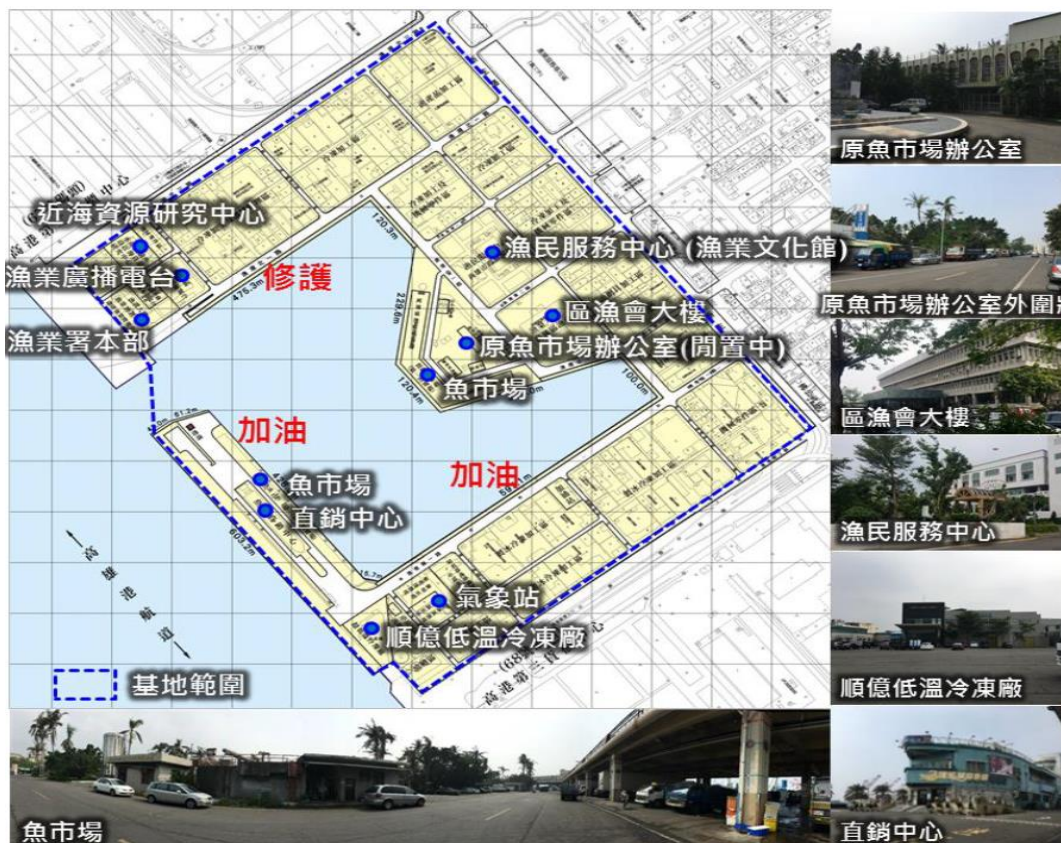
前鎮漁港現屬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港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係高雄港內港，其東、南、北側分別與港埠用地(即高雄港第二、三貨櫃中心)、工業區、學校、住宅區等相鄰，西側則臨高雄港主航道。本港為臺灣地區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可容納 5,000 噸以下漁船安全避風停靠，以停泊鮪釣、魷釣及拖網等遠洋漁船為主，港區設施平時均能充份使用，每遇季節性漁汛期時，漁船卸魚、補給常有擁塞現象，泊地、碼頭及各種設施使用率極高。90 年代，政府有鑑於臺灣漁業經營因時空環境轉變，加上週休二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為推動多功能化漁港計畫，使漁港增加觀光、休閒及遊憩等功能。

由於本港為遠洋漁船基地，故為帶動前鎮地區產業的繁榮發展，於西岸碼頭興建超低溫冷凍廠，97 年 8 月正式營運。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漁業署在本港成立南部辦公室，93 年高雄市政府成立海洋局並設於本港，96 年 10 月 29 日漁業署南遷前鎮漁港，政府機構尚有農委會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交通部氣象測候站、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及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等，各漁業、漁民團體亦集中於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在臺灣地區漁業發展及漁港之重要性皆居龍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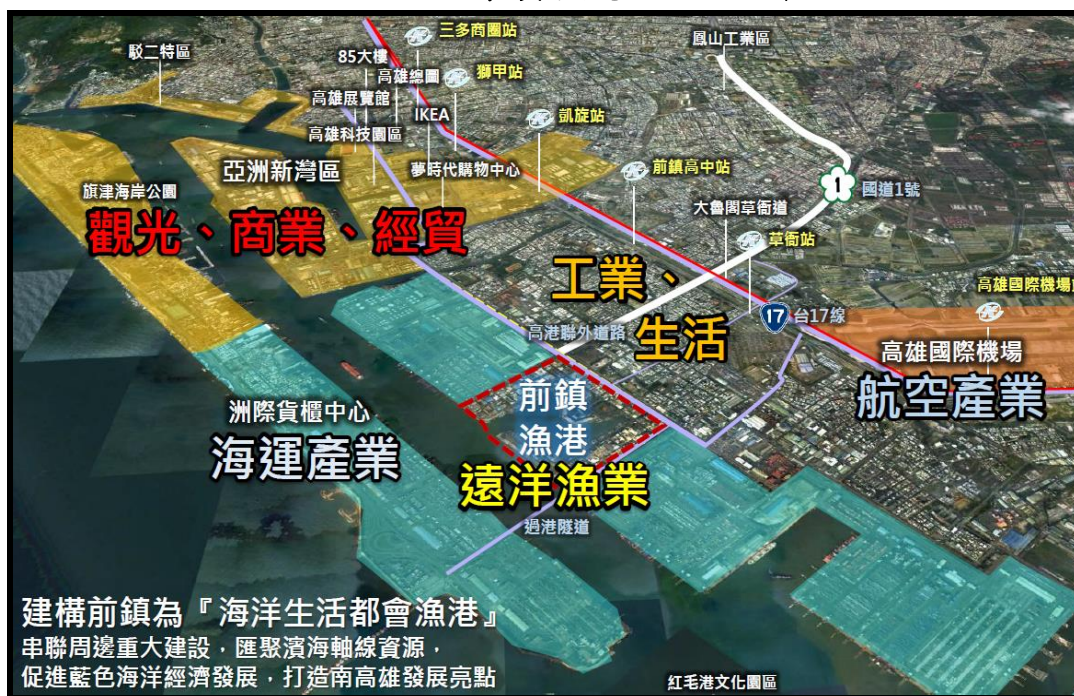
目前本漁港面臨之問題主要為部分既有建物無人使用且結構物年久失修，亦無其他使用之用途，故針對尚無人使用之建物建議拆除後，重新規劃腹地，然本漁港係為高雄重要漁港之首，漁獲進出量大且遊客眾多，對於漁港周邊公共空間，因全面進行整修改善，規劃良好之人行步道空間、妥善的動線規劃、明確的動線指引，以及市場內摩肩擦踵的氣氛。建議透過將捷運草衙站至原魚市場辦公室(漁港東二路)之主要軸線進行環境景觀改造，可考量透過將原魚市場辦公室外臨漁港中一路之圍牆拆除、改善道路、人行道及指標、或增建漁工休閒運動設施等方式，改善前鎮魚市場(本場)周邊公共空間之環境塑造為友善人行空間，並改

善夜間景觀照明，打造為現代化魚市場，並加強市場管理，以提供更符合衛生安全標準的交易作業場域。

圖 4 計畫位置周邊景點



<<前鎮漁港現況照片>>



《《串聯周邊重大計畫與資源》》



《《港區動線及視覺景觀改善示意圖》》



圖 5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



圖 6 旗津海灘



圖 7 旗津風車公園



圖 8 旗津貝殼博物館



圖 9 旗津魚市場



圖 10 旗津老街

(二) 生態環境現況 (說明整體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動植物等生態環境情形)

本案計畫範圍生態環境尚可，本計畫對生態既有環境不會造成衝擊。

(三) 水質環境現況 (說明整體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水質環境情形，需檢附相關水質檢測資料)

目前前鎮漁港水域環境尚可，惟旗津旗后漁港、旗津大汕頭漁港及鼓山漁港水域需清淤，俾營造優質水域環境。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說明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后附件。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說明召開工作說明會、公聽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情形，

並檢附 107 年 7 月 以後之相關會議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

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已完成工作說明會。

(三)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相應之環境

友善策略、資訊公開方式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並檢附相關
詳細資料(如審查會議、督導考核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

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提送整體需求計畫及相關附件資料。

四、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具體說明本次申請整體計畫之內容、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一、計畫動機

為持續提昇我國遠洋漁業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水產品衛生安全，建議優先拆除前鎮漁港內亦無使用之建物、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區漁會大樓三個街廓鄰道路側之圍牆，或改為低圍牆搭配綠籬方式，並將漁港中一路及漁港東二路 T 字型道路周邊人行空間綠美化，將整體空間串接及縫合。

另針對本港及周邊主要之觀光漁港，如鼓山、旗后、大汕頭等進行漁港疏浚，並加強稽核港區內進港船舶之廢油、廢水回收，加油油污污染防治、碼頭物資堆置及垃圾清運管理等，並增加稽核的執行強度與頻率。另外，亦需再與周邊業者、船員等使用者溝通、宣導、教育，共同且持續維護漁港內之清潔與秩序。

綜上，本案計畫施作項目如下：

(一) 前鎮魚市場周邊道路及圍牆景觀改善綠美化工程。

(二) 魚市場老舊建物(舊漁工安置所及舊污水處理場)拆除，整地美化。

(三) 前鎮魚市場大樓景觀設施整修。

(四) 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增建休憩設施及前鎮漁港整體區域綠美化工程。

(五) 旗后，旗津大汕頭，鼓山等漁港水域清淤，營造優質水域環境。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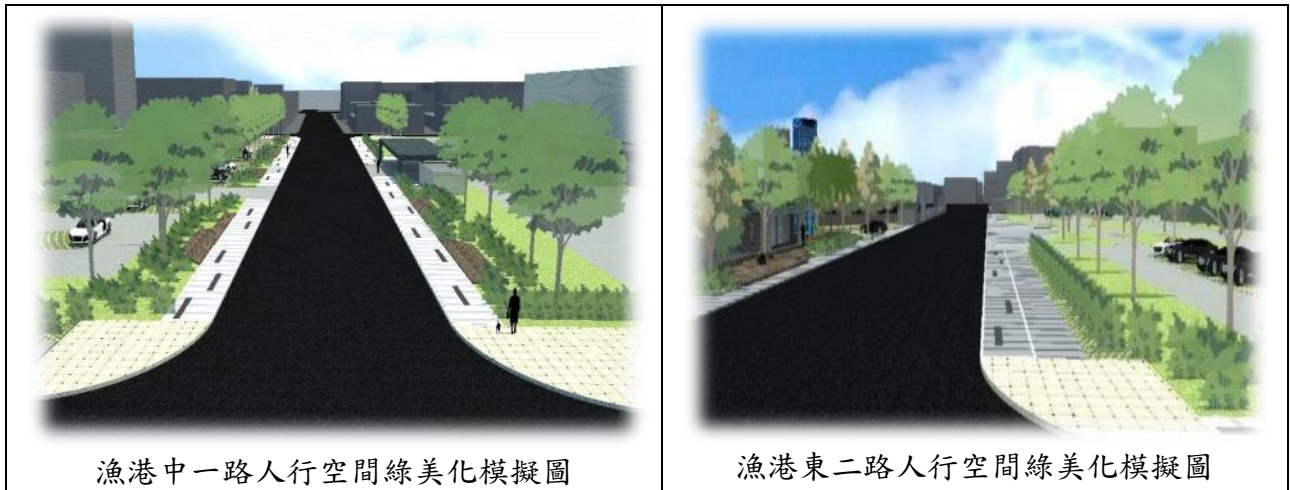
1. 改造高雄市前鎮漁港遠洋魚貨整體交易環境，可媲美日本築地海鮮市場，帶動觀光人潮。
2. 帶動地方休閒文化、觀光及遊憩發展，吸引民眾體驗親水、生態環境保育等寓教娛樂。
3. 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

三、願景目標

1. 使整體視覺景觀更為開廣，型塑通透、安全、友善、易於親近之環境。
2. 維護漁港水域、陸域之清潔，提昇港區之環境品質並達到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
3. 提供觀光休閒產業增值服務之串聯，進一步打造精緻、創意、樂活等觀光休閒產業。

(二) 規劃構想圖

圖 11 本計畫工程構想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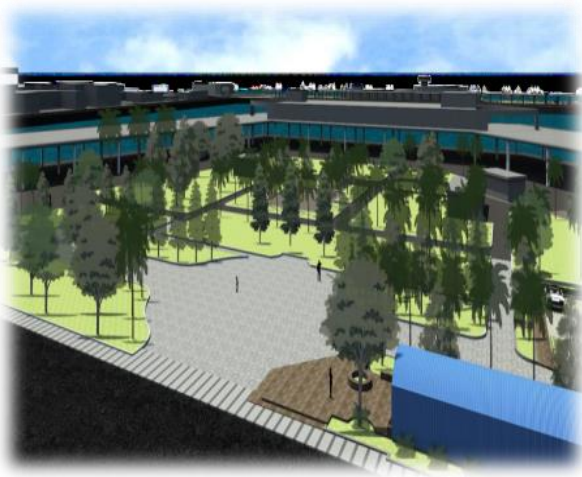




人行道夜間景觀改善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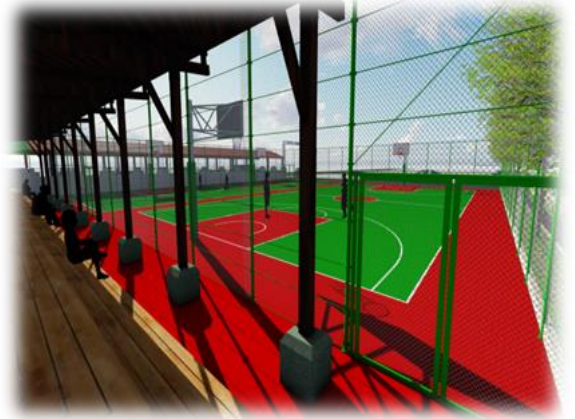
人行道夜間景觀改善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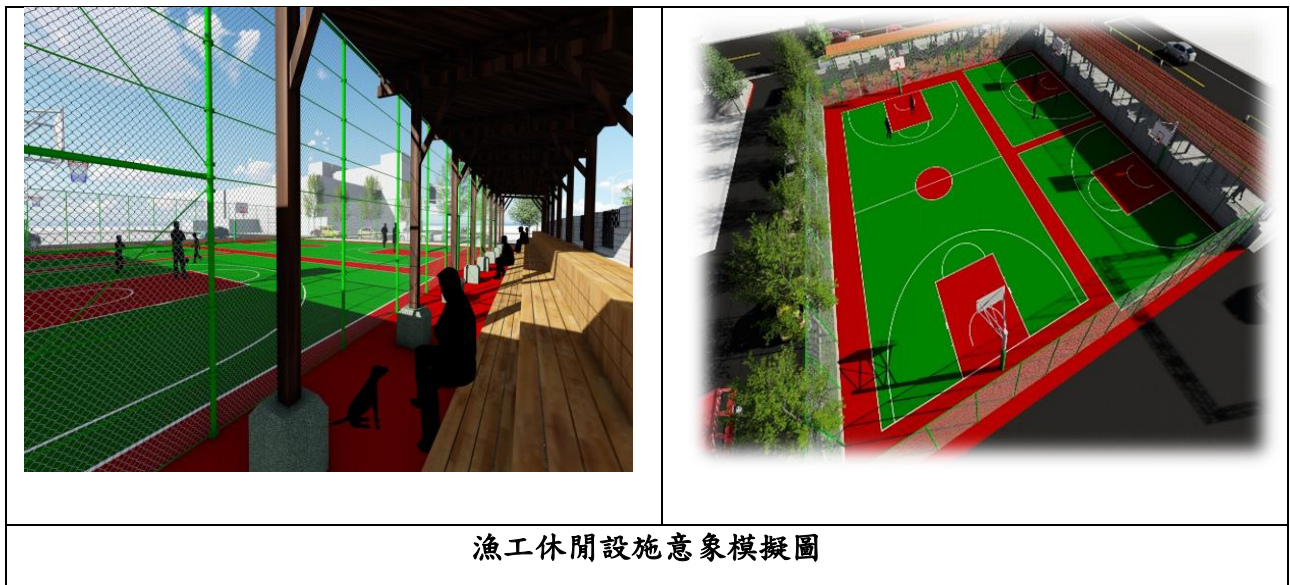


臨漁港中一路之圍牆拆除後之周邊區域環境及人行道改善意象模擬圖



臨漁港中一路之圍牆拆除後之周邊區域環境及人行道改善意象模擬圖





漁工休閒設施意象模擬圖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針對本次提案整體計畫之各分項案件分段敘述執行內容、願景目標及包括相關環境生態友善之工法或措施說明)

1. 案件名稱：前鎮暨周遭漁港清淤及景觀改造計畫工程

表 1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高雄市前鎮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前鎮暨周遭漁港清淤及景觀改造計畫工程	1. 前鎮魚市場老舊建物拆除(整地綠美化)及漁民服務中心增建休閒設施。 2. 前鎮魚市場大樓建物景觀設施整修、周邊圍牆及外圍道路人行步道綠美化、前鎮漁港整體景觀規劃。 3. 漁港清淤(水域環境改善) 【計有旗后、旗津大汕頭、鼓山等漁港】。	漁業署

(表格依實需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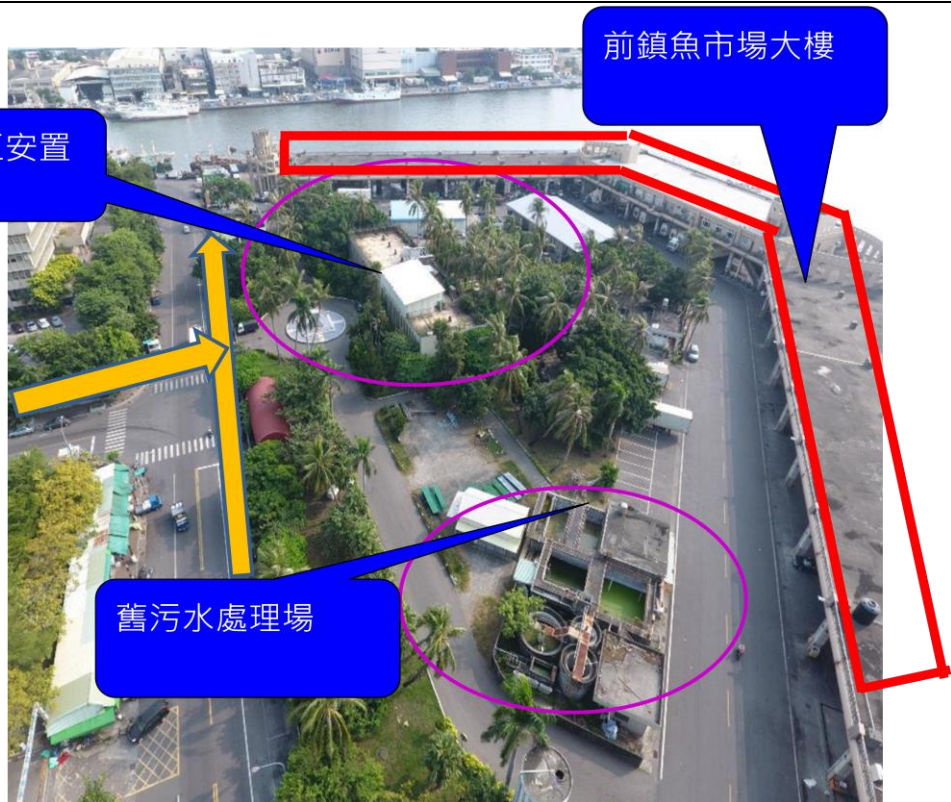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說明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需檢附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說明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計畫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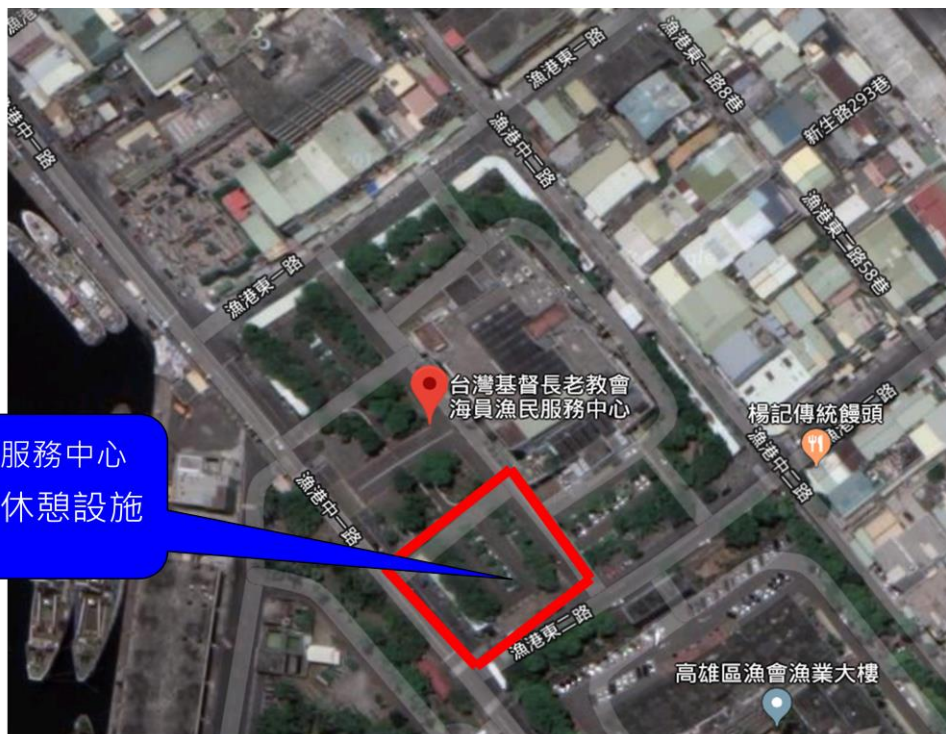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說明提案分項案件辦理規劃設計情形)
本計畫俟通過預算補助後，即辦理勞務發包作業，進行規劃設計事宜。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每件分項案件至少 4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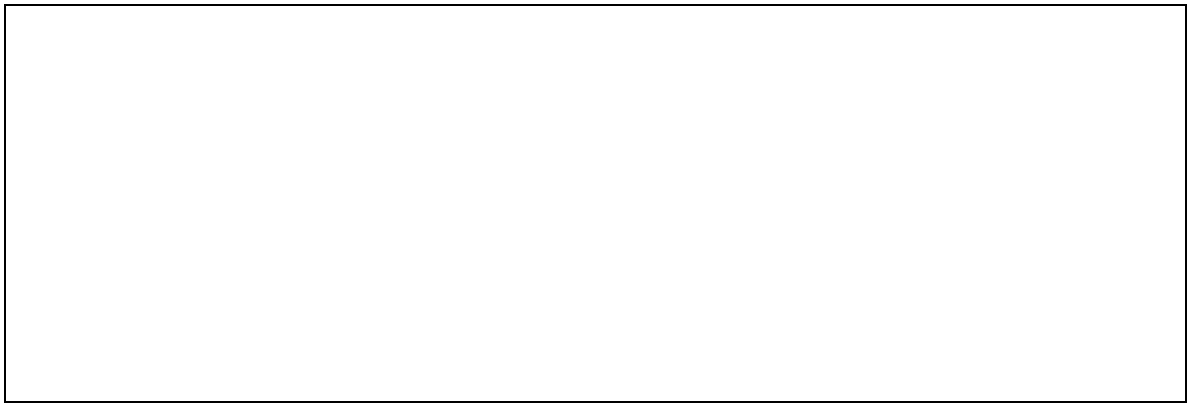




※本案工程用地均為國有或市有土地



※本案工程用地均為國有或市有土地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如整體計畫是否已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之實質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1 億元 (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78000 千元、地方分擔款：2200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 分項案件經費：經費(千元)後續年度總計

(計畫經費明細請註明參閱附錄：工作明細表)

本計畫僅單一個案工程

表 2 計畫經費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後續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前鎮暨周邊漁港清淤及景觀改造計畫工程	漁業署	78,000	22,000	0	0	100,000	0	0	78,000	22,000

總計		78,000	22,000	0	0	100,000	0	0	78,000	22,000
----	--	--------	--------	---	---	---------	---	---	--------	--------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六、計畫期程：

(說明用地取得情形及各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完工期程等重要時間點，以甘特圖型式表示預定執行進度)

表 3 計畫期程(甘特圖)

前鎮暨周邊漁港清淤及景觀改造計畫工程												
作業項目	開始時間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所需時間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設計作業 (含勞務發包)	108.07.01											
	45 天											
預算及設計書 圖送審、核備	108.8.15											
	30 天											
工程招標 及訂約	108.9.15											
	45 天											
施工前作業	108.11.01											
	15 天											
工程施工	108.11.15											
	365 天											
完工驗收	109.11.15											
	30 天											
決算結案	109.12.15											
	30 天											

七、計畫可行性

請說明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土地使用可行性、環境影響可行性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本工程可行性高，用地取得情形：本案用地均為國有或市有地，用地無取得問題。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請說明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環境改

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相關質化、量化敘述。

1. 兼顧遠洋漁業與觀光機能，整體規劃功能轉型，提升都會整體形象。
2. 結合觀光、生產、體驗資源，提供複合主題遊程，打造海洋發展亮點。
3. 改善港區整體環境，塑造安全舒適之休憩氛圍，呈現港區嶄新風貌。
4. 提供船隻避風、作業與補給，將漁港朝向多元化發展。
5. 港區水域淤泥、廢棄物清除，加深水深，增加船隻進出港安全性。
6. 清淤土方作為海岸線沙灘流失復育，同時也能創造清淤土方再利用的價值兼顧漁業發展與漁民需要，以推動海洋產業升級、復育生態環境永續及再造遊憩空間品質。
7. 提升港區整體環境景觀。

九、營運管理計畫

內容至少應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如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編列等)、營運管理組織(檢附營運管理組織編制情形及相關維管單位同意書或切結書等佐證資料)、或已推動地方認養(需檢附佐證資料)。

1. 本局於前鎮、旗津及鼓山漁港均有設置管理站(編制若干人員)，可就近瞭解使用情形及管理。
2. 就現場環境維護作業，本局每年均有辦理漁港清潔作業之勞務採購，可由清潔公司維護現場環境，另當地漁會議亦會派員協助管理及清潔。
3. 就硬體設備維護經費部分，本局每年均有編列漁港維護及修繕費用，足以辦理設備養(維)護及保養作業。

十、得獎經歷(說明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十一、附錄(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十二、其他事項：計畫位置空拍圖

